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七十

工部

公廨 修理公廨 各省公廨

修理公廨。○順治八年題准。凡有錢糧衙門。或
遇損壞。由部委官估計。酌定工料數目。轉行該
衙門。動支雜項銀。徑自修理。原無錢糧衙門。由
部議估興工。○又題准。八旗演武教場。各按旗
分建立。○十年議准。親王以下宗室子弟建立
宗學。量給工價。自行蓋造。○十一年覆准。委官
修理國子監衙門。動支該監積儲銀。如有不敷。

由部增給。嗣後如有損壞。該監動額設錢糧。自行修理。○十三年。建

大閱教場於德勝門外。○十八年。改鑲黃旗教場於安定門外。正黃旗教場於德勝門外。正白旗教場於東直門外。鑲白旗教場於朝陽門外。正紅鑲紅旗教場於阜成門外。正藍旗教場於崇文門外。鑲藍旗教場於宣武門外。各建演武廳。○康熙元年定。

京師貢院。每逢試期。順天府咨呈工部。委官修理。今各項錢糧歸併戶部。應令工部。委官會同順

天府官確估具題。交順天府動該府存儲戶部銀修理。工完造冊報部覈銷。其貢院廳堂房屋共二百十有八間。東西號舍共七千二百四十四間。○七年題准。八旗官學房舍傾圮。查覈修理。○十一年覆准。增蓋貢院號舍千間。○二十四年題准。修理貢院號舍。易以椽瓦。○又於

景山前門左右建

景山官學。共廳舍四十有五間。○二十五年於

西華門外

西苑門之旁。建奉宸苑。共廳舍十有五間。○三十

八年覆准貢院前建牌坊三座。四十一年題准貢院號舍不敷。向例復取轎號。今加增號舍七十五間。以免鋪戶擾累。五十四年覆准重建明遠樓四角樓。修蓋號房千五百間。及都統監察膳錄供給等處房屋。外圍牆垣。概砌以甃。○雍正二年

諭。宗室學房。左右兩翼著各立一所。欽此。遵

旨議定。左翼給銓市口官房百有三間。右翼給瞻雲坊官房九十二間。又題准增給八旗官學房舍八十三間。又議准八旗教場各造演武廳一

座。鑲黃正黃旗各五間。餘六旗各三間。看守房各三間。○三年。建太僕寺署於長安左門外。○四年。奏准。將安定門內大街官房六十七間。為步軍統領衙署。○又於

景山西門路北。建稽察內務府御史衙門。共廳舍四十有六間。○六年。於

地安門外兩邊。建直年旗衙門。共廳舍四十間。○七年。奏准。五城司坊官。惟東城正指揮舊有衙署。餘皆賃屋治事。請酌撥官房十有四處。賞給各城司坊。作為官廡。○又移建太僕寺署於正

陽門內東中心臺。○十二年奏准。步軍統領所轄捕盜旗員。三營將備。以及番役人等。拏獲人犯。向無公所羈禁。係原差領回看守待質。是以臺役得以藉端索詐。多方恐嚇。擬於衙署之內。設立羈禁審犯之所。仍請照監犯例。支領柴米。別委弁兵看守。以杜兵丁番役人等需索恐嚇之弊。但現在公署。既無羈禁審犯之地。且問事處所。密通街衢。未為允當。將瞻雲坊內務府官房九十四間。給為步軍統領官廨。舊有安定門大街公署。仍交與內務府收管。○又議准。貢院

地既寬大。房屋號舍甚多。一應房舍什物等項。應設立專官管理。將順天府屬照磨移居貢院。於貢院西轅門內空基。蓋造房屋十有二間。令照磨居住。掌管貢院。並經管一應存儲官物。○又議准。步軍統領所轄巡捕三營遊守。向無衙署。本汛緊要地方。無可賃房屋。內汛皆然。其外汛落鄉。更難得堪作衙署之屋。均於關廂附近租賃民房。實不便稽查巡緝。應照五城司坊之例。於該汛適中緊要地面。給予官房。以為衙署。現在官房之內。可作衙署者。共五十處。但房間

多寡不等。難以畫一分撥。今擬給遊擊二十餘間。守備十餘間。無官房處。量給官地。令其起蓋衙署。其需用工料。於步軍統領衙門存公房租銀內動用。仍令該統領委官據實確估。工竣之日。造冊咨部覈銷。○十三年覆准。增設貢院號舍千六百八十五間。與前八千三百十有五間。統成萬間之數。如式建造。工完造冊題銷。○乾隆七年。建樂部公署於

景山西門外迤北路西。○十五年奏准。八旗公所取租房屋。如遇年久應修。該旗奏明造冊咨送。

工部委員查勘興修。○十八年奏鑲白旗蒙古都統衙門辦事房間不敷應用。請將正藍旗蒙古漢軍米局空房二十六間全行賞給。奉

旨。將院內所有房十二間賞給。其後面庫房十四間作為官房。○又奏准鑲黃旗豐裕當房請動項修理事作為公衙門。奉

旨。依議。嗣後此等工程俱著工部內務府各派司官一員會同該本處官員估計修理。○二十一年奏准地安門外禮部會同館應改為步軍統領公廨。舊有宣武門內瞻雲坊公廨即改為禮部會同館。

○又以

地安門外帽兒衚衕之會同館為步軍統領衙門
廳舍百四十有二間。二十三年以

地安門內

景山後樓房六十六間為三旗佐領管理檔冊房。
○二十七年奏准京城貢院龍門外東西兩邊
改建甄門各二座。○二十八年奏准理藩院徠
遠司建蓋官員辦理房三間。檔案房三間。書吏
房三間。承辦回子事務。○二十九年奏准正紅
旗蒙古都統衙門辦事房間不敷應用置買房

二十間半。○又奏准正白旗漢軍印房添建辦事房五間。○三十一年奏准城內入官房三十九間。作為滿洲火器營公所。○又議准貢院內更道南邊橫牆原係土築高六尺。今改為甃牆。厚二尺五寸。高八尺。仍照舊堆垛荆茨。更道路口。設立柵欄二座。每座高八尺五寸。寬六尺。東西文場隔斷號牆共一百零八堵。每堵加高自五尺至一二尺不等。均厚一尺三寸。○又奏准在京各衙門公所。如有應修工程。銀數在二百兩以上者。該衙門自行奏明。交部辦理。其銀數

在二百兩以下者。除左右兩翼官學房。以及各衙門所屬庫座館宇。堆儲物件房屋等工。實在無可動之項。且無著落處所。准其照舊修理。其餘各辦公處所。俱著該衙門自行籌辦。不准咨修。○又重修欽天監署。其廳宇共百有十間。○三十五年。移建三旗參領處於

地安門外白米斜街。廳舍共六十有三間。○三十七年。奏准順天鄉會試科場器具。准用錫器五百斤。鐵火盆四十箇。方漆茶盤四十面。蘆席四百領。木燭臺六十副。○又奏准順天鄉會試。除

題銷供給食物等項列為一本。聽戶部覈辦外。其修理貢院房屋圍牆暨添置傢伙置備器皿卷箱等項。分案咨報工部。共列為一本具題。以歸簡易。○又將西長安門外之律例館。移建於太常寺後。○四十三年奏准。鑲藍旗蒙古置買民房八間。作為閒散養育兵丁學房。○四十六年

諭京師輦轂重地。向來步軍統領所轄營務。止分中南北三營。地方本屬廣闊。耳目難周。其應如何添設兵丁。酌安營汛。並管兵員弁及一切事宜。著步軍統領

衙門會同各該部詳悉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按地勢情形區分五營二十三汛。舊設官廳二十九座。添建十七座。舊設堆撥六百九十四座。添建二百四十二座。以資彈壓。○四十七年奏准。阜成門內入官房十九間。賞給嚮導處作為公所。○五十三年奏准。修理京城貢院。動用銀數如在二千兩以上。應令工部奏請。

欽派大臣前往勘估。以昭慎重。其銀數在二千兩以下者。由工部派委司員前往勘估。其動用銀兩。向在直隸藩庫支領。轉覺迂遠。嗣後即在部庫

就近支領。○又奏准。嗣後每逢鄉試之年。所有貢院應行修理房間並一切工程。大興宛平兩縣詳報到日。令該府尹等親往詳細勘估。將應否修補及工程款目需用銀兩確數。覈算切實。再行咨部覈辦。○五十四年奏准。順甯耿馬土司恭進馴象一隻。緬甸國王恭進馴象二隻。舊有象房三十五間。不敷餵養。添建象房三間。廣七丈八尺。縱四丈。檐高一丈六尺。安石桁椀。甄垣欄檁起脊。布板瓦。○五十六年奏准。修理在京各衙署。十五年之內。遇有坍塌朽敝之處。著

落承辦官賠修。如十五年之外。二十五年之內。有虧朽滲漏等項。令該衙門自行修葺。至二十年之外。如有修理之處。始准奏明動項興修。○又奏准。東城四譯館。為朝鮮使臣所居。來往絡繹。馬匹較多。別無隙地餵養。以致房舍易於損壞。請於館舍前城根空地。築砌甃垣。安放馬匹。堆儲草束。並添住房十五間。○五十八年。奏准。貢院內。自至公堂至龍門甬道。兩旁添設柵欄。以防傳遞諸弊。○六十年。奏准。貢院號牆。各加高二尺。瞭望樓。向內添築階級。○嘉慶十二

年覆准。貢院號舍東西共計九千二百餘間。相
度情形。於隙地勘估。添建號舍七百二十九間。
○又奏。奉順天府報修貢院房座號舍等工。銀
數在千兩以上者。奏請

欽派大臣查估承修。工竣由原估大臣查驗具奏。後
承修大臣造冊送部題銷。其每科搭蓋棚座。擦
洗號板及零星工程。由工部派員勘估。銀數在
二百五十兩以下者。劄行順天府飭大興宛平
兩縣辦理。工竣造冊報部咨銷。在二百五十兩
以上者。由工部奏明。劄行順天府飭兩縣辦理。

工竣造冊報部題銷。○咸豐五年奏准。貢院工程。定為開次小修。兩次大修。每屆子午鄉試正科。為大修之年。卯酉鄉試正科。為小修之年。均宜覈實樽節。於工竣驗收。起限保固。如限內出有情形。著落承修之員賠修。如有拆毀情形。責令大宛兩縣賠修。並將巡守兵役從嚴究辦。儻該縣隱匿不報。由順天府指明叅處。仍著令賠修。○又奏准。順天府報修貢院工程。經工部咨行刪減。及查估大臣奏緩者。不得於本工未竣期內。遽行奏交。併案續修。以符定制。○又奏准。

順天府報修貢院工程。每逢正科鄉試大修小修之年。應遵定章於二月內即行報部。以便從容覈辦。免致臨時倉卒。○十一年。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於東堂子衙衙。○同治九年奏准。順天貢院號舍共一萬零四百二十間。除騰錄書手等號。僅九千三百餘間。近年士子不敷分坐。添設棚號。在在堪虞。經禮部會同工部戶部議定。准其開拓地基。添建三千間。○光緒六年議准。順天貢院工程。無論大小修年分。概限於七月二十七日以前。一律完竣收工。工部於奏派

查估承修各大臣後恭錄

諭旨知照時即將收工限期一併知照各該大臣以憑趕辦。○又議准順天貢院內外圍牆苦蓋荆茨每逢鄉會試年分由順天府咨報工部派員勘估飭大興宛平兩縣辦理鄉試年分添新不得過五六成會試年分不得過二三成。○十三年奉

諭太常寺少卿徐致祥奏順天鄉試貢院號舍請准增添等語著加恩酌予添建以遂多士觀光之願。欽此遵

旨議定。援照上屆收買民房。開拓地基於東西文場
後。接蓋數百間。西文場舊膳錄號舍後。接蓋一
千數百間。並膳錄號舍改歸大號。共添建三千
間。北面餘地。添建官房。為監試巡綽委官棲止
之所。東北西北角。添建瞭望亭二座。以重關防。
各省公廨。○雍正二年。覆准。凡督撫提鎮。及有
屬員之官。莅任。其屬官科累兵民。修理衙署。備
辦器皿。及州縣守禦等官。到任。屬下人役。鋪設
修理。累及兵民者。悉嚴行禁止。不肖有司。指稱
修飾衙署等項。科累兵民。該上司。即據實指名。

題叅文職照科斂律。武弁照剋扣律治罪。如該
上司徇庇。或勒令屬官修理衙署者。發覺之日。
將該上司一併交部分別議處。再官員離任署
內在官一應物件。移交接任官。儻物件被家人
毀盜。將家人照毀盜官物律治罪。其毀盜物件。
仍著舊任官照數賠補。○又議准。地方有司。遇
有修理衙署及一應官事所用工料器物。務照
時價給發。鋪戶工役買備。其設立總甲。出票官
買。派工伺候之處。嚴行禁止。儻有不肖官員。肆
行科斂。擾累小民者。該管上司。即指名題叅。從

重治罪。如該上司隱匿徇庇。或別經發覺。或被旁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參。將該管上司一併交部議處。○乾隆元年

諭各省州縣與民最親。凡大小案件。無不始終於州縣衙門。是以舊制錢糧刑名等項。分委承辦。設有六房。即附於州縣公堂之左右。使經制胥吏居處其中。既專一其心志。亦慎重其防閑。立法最善。乃聞近年以來。多有六房傾圮。不加修葺。胥吏棲身無所。往往挾其卷牘。收藏於家。每遇急需檢閱之案。無以存貯。悉以胥吏之口為憑。而隱匿抽換之弊。不可枚舉。前後

印官。雖心知其弊。而因循苟且。或修理無資。遂沿習而不知整理。此亦有關吏治之一端也。著各省督撫通行所屬州縣。驗明六房屋宇。或有未備者。各於舊基如式建造。將一應案牘。慎密收藏。並分別號件。登記總簿。以備稽考。儻胥吏換班。有私帶文卷出署者。從重治罪。若本官失察。一併議處。其修造之費。著該督撫藩司於本省公用銀內確估給發。○五年奏准。各省文武衙署。照倉庫營房之例。造入交盤冊內。前後交代。如有些小滲漏坍塌。令該官弁隨時黏補修理。如實係年久傾圮。必須拆卸大修。

需費浩繁者。亦照城垣之例。該官弁詳明督撫。委官勘估。取具並無浮開印結。該督撫確覈具題。議覆興修。○十六年。奏准雲南督撫學政藩臬糧鹽及迤西道各衙門。因地處邊陲。山高風烈。房屋皆用篔簹瓦。灰泥膠砌。一處滲漏。拆修。通體皆須苦蓋。且梁柱椽枋。易於折蛀。亦須不時更換。工多費繁。先條敘自里民。總名公件。嗣後覈實清釐。按衙署之大小。定修費之多寡。督撫二衙門。每年各修理銀八百兩。藩司六百兩。臬司四百兩。糧鹽二道各二百四十兩。迤西道及

學政衙門各二百兩。按年聽其自行支銷。相沿已久。乾隆十三年章程未准戶部議及。但滇省屋宇情形與他省迥異。實在必需隨時修理。况迤東道衙署向無額設。照迤西道之例。年給修署銀二百兩。業經列入章程。則各該衙門自應一例准其支給。應將此項修署銀在乾隆十三年未定章程以前者。免其造冊報銷。已定章程以後者。仍准按年於公件項下照數動給。○又奏准雲南督撫學政司道衙署。該撫以該省屋宇情形與他省迥異。實在必須隨時修理。奏請

按年照數支給。惟是一切工程。定例由部覈銷。今按年自行支給。有餘不敷。無憑稽察。且官署既經修理。自可以保固數年。何至歲需葺治。乾隆五年至十一年。在未定章程以前者。應遵

旨免其造冊報銷。至乾隆十三年以後動支銀數。章程案內。既無議給之款。應令該撫將十三四五等年修理之項。轉飭造冊報部覈銷。嗣後該省督撫學政藩臬糧鹽及迤西道各官衙署。未便按年支修。如果勘明滲漏坍塌。必須修葺。仍令該撫隨時奏明。動款興修。實用實銷。毋得浮於從

前酌定之數。並將確估工料細數。據實報部覈銷。三十年

諭。各省官員衙署為辦公之所。莅事親民。觀瞻攸繫。豈可任其歲久傾圮。不加修葺。乃各員在任。或安於簡陋。惟事因循。或視同傳舍。略不經意。則公廨必致日就頽廢。勢將何所底止。著各該督撫。就該省情形。通盤籌畫。除現在完整。並近年動項建蓋者。毋庸置議。仍令自行黏補外。其實係年久坍塌。必須購料修理者。各按舊制酌量興修。計其歲入養廉。分年扣還。俾公私均有裨益。○又奏准。道府各官修理衙署。准於

司庫間款內借給辦理工竣結報入於交代所借銀兩。首領佐雜不得過二百兩。州縣丞倅不得過一千兩。道府不得過一千五百兩。道府州縣限以三年。丞倅首領佐雜限以四年。均於額設養廉內扣還歸款。如有升遷事故。即在後任官名下接扣遞補。○又奏准。各省額設養廉。有多寡之不同。而直隸省料物夫工亦較別省為貴。道府州縣等官衙署所需修費。大概已及歲入養廉之半。若照所定三年四年之限。計其一年所扣。似覺稍多。請將道府州縣所借銀兩分

作五年扣還。丞倅分作六年扣還。○三十一年

諭。聞各省會首縣。有代上司衙門備辦鋪設等項。並應付公事賞需。以及一切燕會繁費之事。各上司有止發半價者。亦有全不給發者。每致賠墊控累。於吏治大有關繫。首邑近在會城。上司遇有應辦公務。自不能不委其經理。若修葺廨宇。陳設鋪墊等事。皆私家瑣務。自應各取給於所得養廉。豈可涉手屬員。假其浸潤。督撫為封疆大臣。司道等亦有表率羣吏之責。理宜潔清自矢。以成大法。小廉。若藉此以省購辦之需。下屬即緣此以為逢迎之具。獻媚取容。勢將何所

底止。當此綱紀肅清之時。豈宜聽其日下而不為釐別。但其事未經敗露。姑從寬已往不究外。嗣後著各督撫將首縣代辦墊辦之處。實力嚴禁。永遠革除。如此番飭禁之後。尚不知悛改。別經發覺者。定將該上司屬員從重治罪。○又覆准道府州縣等官。養廉豐厚。借修衙署。分作三年扣還。自屬優裕。至首領佐雜各官。每年養廉僅止一百兩至六十兩。借修衙署。分作四年扣還。所餘有限。將原定四年之限。展作八年扣還。○又奏准各省總督巡撫衙門旗杆鼓亭等項。如果實在朽爛。應行修理。

在於該督撫應得心紅紙張及一切雜項公用銀內通融辦理以節浮費。三十三年覆准各直省官員借項修理衙署於估報興修之後工竣據實造冊詳送督撫於年終彙造簡明清冊送部查覈。三十八年奏准各省學院衙署俱照道府借項修理其借支銀數扣還年限統照道府成例辦理。三十九年議准道府等官借項修署銀數在千兩以上者限六箇月修竣千兩以下者限五箇月修竣二百兩以下者限三箇月修竣所借銀兩於修竣日起分年扣還如

有逾限未竣亦即按數坐扣。○四十年覆准各官借項修理衙署如係將舊料移建他處或全行拆卸另行建蓋者於工竣後責令保固十年。僅限內坍塌者落原辦官照數賠繳至修竣後十年限內間有滲漏虧舊責令現任官隨時自行黏補。其有房間過多限於額借銀數一次不能全修者准俟前借銀兩扣完後將前次未修房間續行詳請借修。○四十一年覆准各省道府州縣丞倅等官衙署除正任及題署咨署人員仍遵照定例准借開款確估興修其暫行委

署之員。概不准遽請借修。○四十三年議准。各省駐防官員居住房屋。如年久損壞。准照依地方官修署之例。借項修理。所借銀數。協領不得過二百四十兩。佐領不得過二百兩。防禦不得過一百六十兩。驍騎校不得過一百二十兩。筆帖式不得過八十兩。均分作八年。在於俸餉內坐扣完項。○又覆准。綠營武職衙署。准其照文員之例。借銀修理。副將參將准借銀八百兩。分作六年扣還。遊擊准借銀六百兩。分作七年扣還。都司准借銀二百兩。守備准借銀一百六十

兩均分作八年扣還。如係委署之員，不准借給。勘估保固，照文職之例辦理。至于總把總俸廉較少，准其動用空缺留半養廉，以昭體恤。○四十八年奏准武職養廉僅敷用度，借修衙署，致增竭蹶。嗣後副將以下衙署，准其仍舊動支，空缺留半養廉，銀兩修理工竣造冊報部覈銷。○四十九年奏准官員借廉修理工竣起扣，為期稍寬。嗣後無論銀數多寡，概於領銀一月後起扣。○五十年議准武職各官衙署仍准動項修理，應照從前按品酌定數目支給。副將參

將不得過八百兩。遊擊不得過六百兩。都司不得過二百兩。守備不得過一百六十兩。千總不得過一百兩。把總不得過八十兩。○五十二年覆准。滇省學政歲科兩試。修理考棚及一切供應什物等項需用經費。按每一歲一科。於事竣一月內。即將所用銀兩造冊詳請題銷。○嘉慶三年議准。各省如有空閒衙署。該督撫即委員查勘。其未經倒塌者。或作公廨。或作倉廩。或作武職備弁衙署。其毗連官署者。歸併居住。如實係坍塌倒塌者。令地方官將現存物料加謹收

儲報部存案。遇有別項工程需用。隨時對用。將
用過物料數目報部銷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七十一

工部

倉廩

營建

修葺

各省倉廩

營建○順治初年定。京城八倉。通州三倉。每倉以五間為一廩。每間七椽六椽。闊一丈四尺。深五丈三尺。山柱高二丈二尺五寸。檐柱高一丈五尺五寸。每廩頂各開氣樓一座。廩底甃砌。上鋪木板。廩門及牆下。均開竇穴。以洩地氣。祿米倉共二十五廩。官廳三間。官舍七間。科房三間。井一。南新倉共三十廩。官廳三間。官舍八間。科

房四間。井一。舊太倉共四十二廩。官廳三間。科
房三間。井二。海運倉共三十八廩。官廳三間。科
房三間。井一。北新倉共四十九廩。官廳三間。科
房三間。井二。富新倉共二十八廩。官廳三間。官
舍八間。科房三間。井二。興平倉共三十廩。官廳
三間。科房二間。班房一間。井一。太平倉共十五
廩。水門三道。官廳三間。官舍四間。科房三間。通
州西倉共一百十二廩。倉西門官廳三間。後房
一間。倉南門官廳三間。後房一間。井三。中倉共
六十四廩。倉南門官廳三間。倉東門官廳三間。

倉北門官廳三間。科房三間。井一。南倉共四十

五。廩倉東門官廳三間。倉北門官廳三間。官舍

六間。科房一間。井一。乾隆十八年奏裁南倉。石壩號房五

十六間。大通橋糧盤廳三間。號房六十四間。朝

陽門外號房二十八間。○十七年覆准各倉場

基因基。均用甌鋪砌。○康熙六年題准增設京

倉廩房。由部確估。移咨戶部轉行倉場。動支通

濟庫輕齎銀。如不足用。戶部補給。○二十二年。

增造海運祿米等倉八十一廩。○三十二年。舊

太南新等六倉增三十六廩。通倉增十廩。○四

十一年。通州增建看守三倉官房四十八間。兵房二百四十間。○四十二年。富新太平等倉增四十一廩。通倉增二十四廩。○四十四年。議准太平倉廩歸併祿米倉。別建三十新廩。○四十六年。建本裕倉三十廩。號房五間。井一。○四十九年。大通橋號房十間。歸併太平倉。改建十廩。○五十二年。通州中南大西三倉。增建百廩。○五十五年。舊太海運太平等倉。增四十六廩。○五十六年。興平南新等倉。增三十一廩。通倉增二十四廩。○雍正元年。建萬安倉四十二廩。官

廳三間。官舍十間。科房三間。○又太平倉增二十五廩。海運等倉增三十九廩。通倉增二十四廩。○二年。重修石壩號房三十間。建造土壩號房三十間。增造通州新舊二城號房各十五間。○四年。議准萬安倉照太平倉之例。增立東水門二道。○五年。大通橋河東號房十六間。移建於朝陽門外。○又議准石壩號房現有五十六間。增建五十間。朝陽門外現有號房二十八間。增建十四間。○六年。增建裕豐倉共六十三廩。官廳三間。官舍十五間。科房六間。又增建儲濟

倉共一百八廩。官廳三間。後廳三間。科房三間。井一。○七年奏准北新海運南新舊太富新興平祿米七倉。共建堆房三十三所。太平萬安二倉。共建堆房八所。交與該倉監修官蓋造。照例保固三年。○又增建豐益倉共三十廩。官廳三間。官舍二十間。科房四間。號房十間。退堂房三間。皆由內務府經理○又議准各倉附近之處撥給官房三間。以為收存文卷辦事之所。如無官房可撥。即於本倉茶果銀內動用建造。○八年奉

旨。本裕倉圍牆下。用甃砌水道。別倉亦照此例。○乾隆

元年議准。在京各倉充盈。新糧不敷。收受祿米。裕豐富新三倉。並無隙地。毋庸增建。南新倉增一廩。舊太倉增九廩。海運倉增二十廩。北新倉增五廩。興平倉增一廩。太平倉增六廩。萬安倉增三廩。儲濟倉增四十八廩。○二年。萬安倉東水門二道。移建太平倉。○四年。分儲濟倉四十八廩。建萬安東倉。增建官廳三間。科房三間。以舊萬安倉為萬安西倉。○六年。議准京通各倉。各就廩房之多寡。地基之廣狹。酌增井。以備緩急。太平裕豐二倉。取水近便。毋庸掘井。祿米倉

增井五。南新。富新。北新。三倉。各增井八。舊太。興平。二倉。增井七。海運倉。增井九。儲濟。本裕。二倉。各增井二。萬安。西倉。開建。東水門。五道。萬安。東倉。掘井四。通州。西倉。增井六。中倉。增科房十間。井四。南倉。增井三。○又議准。倉中竹席板木。因儲積充盈。並無空廠。堆放。應於廠座相間處。依牆下柱。上加椽瓦。後用牖板。每倉修蓋三五處。以資收存。計祿米。南新。舊太。海運。富新。興平。太。平。東。西。萬安。儲濟。十倉。各建存席板房三間。北新。裕豐。二倉。各建存席板房五間。○嘉慶五年。

太平倉添建官房十間。○又奏准萬安倉土牆改砌甃牆。

修葺。○順治初年定。三年一小修。五年一大修。工價屬戶部。辦料屬工部。自錢糧歸併戶部。所需料價銀。並咨戶部給發。○又覈准守倉夫役。每名月給米六斗。每歲額修倉廩七十五間。如遇工作。每名日給米一升。○九年題准京通倉廩小修屬倉場侍郎。酌量委監督隨時修理。於戶部支銀。如遇大修時。由部確查勘估。措辦物料。戶部給發工匠價值。○十三年題准修理倉

廠所估應用物料工價。經管官造冊移送巡倉御史察覈。如有取用舊材開銷新價。及虛報浮估者。聽巡倉御史糾叅。○十六年議准。修造倉廠三年內損壞者。令原修官役賠修。一年內坍塌者。除原修官役賠修外。仍照例治罪。○康熙五年題准。停止倉廠歲修之例。如遇漕糧壅積。缺廠收受。或有坍塌應修者。倉場侍郎具題。敕部會同戶部暨倉場侍郎查驗確估。具題修理。○六年議准。通倉應修廠房。倉場侍郎具題。由部會同戶部公同驗估。動支通濟庫輕齎銀發通

惠河分司鳩舉。○十八年題准。京倉差本部官督修。通倉交通惠河分司修理。仍差戶部官一人。公同估計。其通濟庫輕齎銀。截充兵餉。所有應用銀兩。另由戶部支取。○二十五年

諭。聞得倉廩年久滲漏。米糧浥爛深厚。倉糧軍民所需。關係綦重。毀壞漏雨。應修廩房。倉場侍郎親身逐一細查具題。欽此。遵

旨議定。動通濟庫銀。交各監督修理。嗣後倉廩倒塌。即照此例修理。造入年終冊內題銷。○三十八年覆准。嗣後各倉廩及號房圍牆。或有倒塌。倉場

侍郎親身驗明。即令該監督等估計。動用通濟庫銀。呈報戶部。速行修理工完。將用過銀數奏銷。○雍正二年覆准。各倉牆垣如有滲漏坍塌之處。該監督報明倉場侍郎。即親身驗看明白。該監督果能捐修完固。俟任滿交代清楚之後。倉場侍郎覈明具題。將實在捐修銀數造冊送部覈明。交吏部照例議敘。按銀數多寡。准其加級紀錄。以示獎勵。○三年奏准。京倉向用木板鋪墊。十年一換。通倉例用席片。應將京倉展限至十六年一換。所餘木板鋪墊通倉。○四年覆

准各倉已開濬水溝墊土造橋。令各監督於每
年二八月中。巡視疏濬。永為定例。不行修築者。
題叅議處。並行令步軍統領飭該地方步軍。禁
止堆積壅滯。○又覆准。令倉場侍郎驗明現在
放空之廩。即將現存板木滿鋪廩底。堅固鋪墊。
如有不敷。確估報部。動支戶部庫銀。採買板木
應用。嗣後放空之廩。俟各省隨糧解送本色板
木到日。陸續鋪墊。○五年

諭。京通倉廩多有屋瓦滲漏。牆垣損壞者。在京各倉。每
倉或都統或副都統各一人。御史中不論滿漢。每倉

各委一人專任稽察之責。其支放奏銷等事不必經管。惟倉房滲漏。牆垣損壞。與倉內鋪墊。及匪類偷竊各弊。查出即行文倉場侍郎知之。若倉場侍郎遲延。不及時辦理妥協。即據實奏聞。儻不能查出弊端。以致虧損倉糧。著落稽察之都統副都統御史與倉場監督等分賠。其通州三倉。即照此例。交與通永道通州副將稽查。其失察分賠之例。亦與京倉同。○十二年議准。京中各倉。每年戶部各發銀一百兩。交存倉場侍郎衙門。凡有一切奇零修葺之處。該監督確估。申報倉場侍郎。並稽查之都統御史。

會覈領銀及時修補。如有違誤。稽查官據實叅奏。工竣照例保固。造冊送部。委官覈驗。倉場衙門。仍於歲終彙造各倉用銀清冊。送部覆覈題銷。至工程用銀在百兩以上者。應令稽查之都統御史。會同倉場侍郎詳細估計。專案奏明。於戶部領銀興修。工竣日造冊送部題銷。○乾隆三年覈准。通州西中南三倉放空之廩。有應修者。所需工料銀。照在京之例。豫行估計報部。如百兩以上者。題請動項。工竣造冊題銷。如不及百兩者。就近在於通濟庫輕齋銀內動支興修。

工竣據實造冊報部查覈。仍於歲終將准銷銀數彙冊具題。至扣存公費銀俟動用完工。將逐項准銷細數開單咨部。○四年奏准。凡各倉修理工程咨部委官估計。將清冊移送該倉自行修葺。工完之日該倉巡察細加查驗。造冊送部。委官察覈俾承修官於工程不敢草率。於錢糧不致浮冒。若將倉廩工程令工部委官估計。復委官監修。及至工竣。又係工部司官察覈。其中恐有扶同侵隱之弊。應將各倉工程照舊自行修理。工部料估覈銷。則彼此互相稽查。均有裨

益。○六年奏准各倉廩鋪墊板木。向例十六年一換。今皆堅固整齊。毋庸復拘定例。統俟每季放空之後。查有朽壞者。用歲收板木每廩酌量抽換。隨時修理。○八年奏准各倉廩抽換板片。向由部委官查驗覈銷。每因新糧到通。需廩收米。不及候驗。嗣後抽換廩板。如在新糧未到。糧務完竣之日。仍照舊例辦理。儻遇新糧到通之時。由倉場侍郎委官就近查驗。咨部覈銷。○十八年

諭。嗣後各倉遇有應修工程。著工部倉場該旗各委官

一人會同料估修理。○又奏准通州西中南三倉收存漕白米糧支放俸糈每年額儲至多不過四五十萬石不等。計各倉廩存米之外現空者二百二十六廩酌量情形西中二倉足敷收儲南倉八十一廩毋庸設立再雍正年間。

京師增建東西萬安裕豐儲濟等四倉漕糧運京者多。通倉存米止有此數。空廩日增。滲漏傾頽亦所時有。定例廩房應修。無論有無需用。該監督例應呈報察覈興修。工竣仍多閒置。徒糜帑金。俟南倉米糧放完之後。即將該倉裁汰。其額

存數目。歸併西中二倉照常收儲。毋庸再為設立。現在報修之廩。即行停止。○二十六年覆准各倉編造氣筒。每筒三節。每節長七尺五寸。頂徑八寸。底徑一尺。約圓圓計二尺七寸。每廩五箇。給工價銀二兩九錢六分八釐二毫。惟豐益倉每廩三箇。給工價銀一兩七錢八分九毫二絲。○二十九年。裁汰通州西倉空廩四十九座。○三十年議准。承修倉工人員。仿照修理八旗官房之例。銀數在四百兩以上者。由工部知會內務府。各選司官一員。共同修理。其四百兩以

內者由工部派委專員承修。並專委本倉監督
隨工查驗。○三十四年奏准。倉廩頭停添苦灰
背一層。宜瓦牆垣背餽。舊制用插灰泥。均改為
灰宜灰砌。○三十五年議准。承修倉工。錢糧在
一千兩以內者。備料限二十日。工作限四十日。
二千兩以內者。備料限三十日。工作限五十日。
五千兩以內者。備料限四十日。工作限六十日。
如工程較大。酌量遞加。○三十六年奏准。通倉
工程照京倉之例。交工部派員估計修理。○又
通州中西二倉。裁汰倉廩二十座。○三十七年

奏准。遇有應修倉廩。由該倉監督報明倉場侍郎。該侍郎會同巡查都統查勘確實。徑行移咨工部。料估錢糧。分別具奏。○又奏准。豐益倉改歸倉場管轄。修倉事宜。改歸工部。○又重修祿米萬安。儲濟太平。裕豐南。新北。新舊太。興平。海運。富新。本裕等十二倉。計二百三十四廩。○三十一年。重修祿米。太平。豐益。裕豐。北新。海運。本裕。中倉。西倉等九倉。計九十七廩。○三十九年。重修祿米。萬安。儲濟太平。裕豐南。新北。新舊太。富新等九倉。計四十三廩。○四十年。奏准。倉廩

頭停。向用席箔者。一體改用望板。○又奏准。各倉大修。保固十年。小修仍照舊例。○又重修萬安儲濟太平裕豐南新舊太富新本裕中倉等九倉。計五十五廩。○四十一年奏。各倉頭停。拔草拘抵。動支茶果銀兩。每年秋季。拔除拘抵。並太平萬安二倉。凡有應修工程。拆下渣土。隨工出運奉

旨。所奏是。嗣後各倉廩座。應行拔草修理時。即著工部堂官揀派司員。帶領工匠。前往妥協辦理。毋庸交各該倉自雇匠役。至太平萬安兩倉。地形稍窄。嗣後如

遇工程即將拆下渣土隨工出運仍造冊送部查覈。

○又重修祿米儲濟太平豐益裕豐北新舊太。

興平海運本裕中倉西倉等十二倉計九十廩。

○四十二年重修祿米萬安儲濟太平裕豐南。

新舊太興平海運富新西倉等十一倉計六十。

七廩。○四十三年重修祿米萬安儲濟裕豐南。

新北新舊太興平富新中倉西倉等十一倉計。

三十四廩。○四十四年重修儲濟太平裕豐南。

新舊太海運富新中倉等八倉計十八廩。○四。

十五年重修祿米萬安儲濟太平豐益裕豐南。

新北新舊太興平海運本裕中倉西倉等十四
倉計二十九廩。○四十六年重修祿米萬安太
平裕豐興平海運富新本裕等八倉計十七廩。
○四十七年重修儲濟裕豐南新北新舊太
中倉西倉等七倉計十四廩。○四十八年重修祿
米裕豐萬安儲濟太平豐益南新北新舊太海
運富新中倉西倉等十三倉計二十五廩。○四
十九年重修祿米萬安裕豐太平南新舊太興
平中倉西倉等九倉共十三廩。○五十年議准
各倉歲修銀數通共不得過一千兩。拔草拘棍

銀數不得過三千五百兩。○又奏准舊太倉失
火燒毀倉廩六座。毋庸修建。○五十一年。重修
中西二倉。計四廩。○五十三年。奏准京通各倉。
遇有修理工。程。拆下渣土。俱令隨工出運。所用
夫工。報部查覈。○又奏准修理京通各倉牆垣。
應用城甃。裏外皮。丁順成。砌各一進。檄接柱木。
將礫礮加高。安砌柱頂石。○又重修本裕豐益。
南新舊太。海運北新富新興平太平萬安裕豐。
儲濟中倉西倉等十四倉。計一百四十六廩。○
五十四年。重修興平太平二倉。共四廩。○五十

五年。重修祿米舊太。裕豐西倉等四倉。計十九
廩。○五十六年。重修太平。興平。南新中倉等四
倉。計十四倉。○五十七年。重修豐益。興平。太平。
萬安。儲濟等五倉。計二十七廩。○五十八年。重
修海運。裕豐北新三倉。計二十九廩。○五十九
年。重修裕豐。儲濟。豐益三倉。計二十廩。○六十
年。重修太平。興平。萬安三倉。計二十四廩。○嘉
慶元年。重修裕豐北新。富新。南新。太平。儲濟。中
倉。西倉等八倉。計六十四廩。○二年。重修舊太。
興平。太平。本裕。豐益等五倉。計二十二廩。○三

年。重修中西二倉。計十七廩。○四年。重修太平。南新舊太。裕豐海運本裕中倉等七倉。計三十一廩。○五年。

諭。向來京通各倉。每年秋季有拔草拘抵工程。動用坐糧廳銀三千五百兩。由工部派員修理。嗣後此項工程。不必派部員前往修理。即著分交各倉監督。於秋間將應行拔草拘抵處所。自行估計。妥為辦理。仍照定例。每年不得過三千五百兩之數。○又重修北新。富新興平太平南新海運萬安儲濟裕豐等九倉。計四十八廩。○十二年。修祿米倉五廩。舊太

倉七廩。南新倉六廩。興平倉七廩。富新倉五廩。海運倉七廩。北新倉十廩。萬安西倉六廩。東倉二廩。太平倉七廩。儲濟倉十一廩。裕豐倉四廩。本裕倉七廩。豐益倉五廩。通州中倉十五廩。西倉二十廩。○十四年奏准京通各倉每年拔草。拘抵工程統計十五倉。不得過五千兩。分交各倉監督估計修葺。由倉場侍郎查驗。將用過銀兩造冊彙案報部覈銷。○又修通州中倉六十三廩。通州西倉五十廩。○十五年修祿米倉七廩。富新倉八廩。興平倉十一廩。舊太倉八廩。南

新倉八廩。北新倉十四廩。海運倉十一廩。太平
倉十四廩。儲濟倉十廩。萬安西倉七廩。裕豐倉
六廩。豐益倉六廩。本裕倉五廩。○十六年。修祿
米倉三廩。富新倉四廩。興平倉八廩。舊太倉四
廩。南新倉六廩。北新倉十廩。海運倉七廩。太平
倉七廩。儲濟倉九廩。萬安倉五廩。裕豐倉九廩。
本裕倉五廩。○十七年。修祿米倉九廩。富新倉
三廩。興平倉十一廩。舊太倉四廩。南新倉十四
廩。北新倉十廩。海運倉十四廩。太平倉十九廩。
儲濟倉九廩。萬安東倉三廩。豐益倉四廩。本裕

倉六廩。裕豐倉三廩。○道光二年

諭。嗣後京通各倉遇雨水過大之年。如有廩座滲漏。著該倉監督豫行報驗。趕緊苫蓋。其情形稍重者。即著查照成案報部。移貯空廩。以昭鄭重。儻廩座被雨坍塌。該監督等不先時報明。致將米石浥爛。除著落該監督等分賠米石。並將廩座賠修外。仍著交部嚴加議處。○咸豐十一年

諭。給事中高廷祐奏各倉頽廢木植。請飭收藏等語。據稱該給事中稽查海運倉。見廩座頽廢。木植均無簿記。難免偷賣情弊。著倉場侍郎設法收藏。查明數目。

悉登簿冊。咨移工部備用。○同治四年。裁萬安東倉
西倉裕豐倉。○光緒元年。修蓋通惠河南岸下
汛普濟牘上南北房。北岸上汛平下牘上東北
房各六間。○二年。修理海運倉十八廩。舊太倉
十一廩。南新倉四十廩。北新倉三十四廩。祿米
倉二十九廩。富新倉二十一廩。興平倉二十六
廩。

各省倉廩。○順治十三年議准。積穀賑濟。務令
修葺倉廩。○康熙二十四年議准。喜峯口張家
口下堡城殺虎口殺虎堡城內各造倉房五間。

○二十五年題准。墨爾根地方。起造倉廩。收儲米穀。○二十六年。古北口。建造倉房十五間。○三十一年。古北口外坡。賴邨。建造倉房十五間。○三十二年。湖灘河朔。建造倉房一百五十四間。○三十六年。湖灘河朔。建造倉房五十間。○

雍正四年

諭。凡倉穀。微爛。皆由於倉廩不修之故。平日地方官所司何事。以致倒塌。滲漏。虧折米糧。愈當加懲者。今若寬其處分。則有司於倉廩。平日必不加意修理。以便措辭。著九卿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凡該地方倉廩無多。將倉糧寄存僧道寺院者。或有露囤者。該地方官即行具詳。該督撫確勘具題。儻州縣官因循怠玩。不將倉廩葺補修治。又不詳請建造。以致米穀霉爛。應照溺職例革職。倉廩既經修理。猶有託名霉爛。虧空者。照侵蝕例治罪。○十一年議准。喜峯口倉。就近歸還安縣經營。每間存穀五百四十石。建倉廩二十六間。○乾隆二年。吉林正紅旗。增建義倉三間。○四年議准。直省興建倉廩。在存公銀內動給。每間存米五百石。需工料銀二十兩。○又吉林

鑲黃正黃鑲藍三旗各增建義倉三間。○六年。吉林鑲黃正黃二旗各增建義倉三間。鑲白旗增建義倉六間。○七年。吉林水師營增建義倉三間。○八年。吉林甯古塔地方建造倉廩十五間。○又吉林拉林地方建造倉廩六十間。○十年。吉林伯都訥地方建造倉廩十間。○十一年。吉林水師營增建義倉四間。○十四年。吉林甯古塔地方添建倉房十五間。○十六年奏准吉林舊有太平倉四十間。改建六十間。○十八年奏准直隸密邇

畿輔緩急尤宜豫備。於四鄉酌設義倉。自三四區以
至十有八區。擇人煙稠密形勢高阜之處。使四面
邨莊為附麗。近在十五里內者三十三縣。在二十
里內者七十三州縣。在二十里及十餘里者三十
三州縣。在三十里內者三州縣。在四十里內者二
縣。各該有司隨宜勸導。俾各出有餘。不限粟麥。悉
從其便。現據報新舊義穀二十八萬五千三百餘
石。將各州縣衛大小邨莊並各邨到倉里數悉載
於圖。統計為圖一百四十四。合百四十四州縣衛。
共邨莊三萬五千二百有十。倉一千有五。使各州

縣衛按圖計倉。知各邨之孰遠孰近。按倉稽穀。知四境之或絀或盈。典守在民。吏胥既無虞滋擾。且於境內賑糶惠民之舉。一目了然。亦足以資措理。○又吉林三姓地方。建造倉廩三十間。○二十年。吉林阿勒楚喀。建造倉廩六十間。○二十三年。直隸四旗廳。添建倉房二十間。○二十四年。甘肅省哈密廳。收存官兵糧石。建造倉廩五十間。廩神廟三間。斗級房二間。大門一間。○二十五年。打牲烏拉倉房七十間。倉門一間。兩翼看守房六間。移建城內。○二十六年。黑龍江

增建倉廩二十座。計房六十間。○又黑龍江呼
蘭地方。增建倉廩八座。計房四十間。○二十七
年。吉林甯古塔地方。添建倉房五間。○二十八
年。黑龍江增建倉廩十二座。計房三十六間。○
又山西省靈邱縣常平倉。年久坍塌。移建倉房
十六間。看守倉房二間。大門一座。○又湖南省
瀏陽。湘潭。衡山。武陵。桃源。龍陽等六縣。共添建
倉廩六十四間。○又大興縣建蓋常平倉三座。
計四十間。官廳三間。大門三間。更房四間。宛平
縣建蓋常平倉四座。計四十間。官廳三間。大門

三間。更房四間。○又吉林甯古塔城外草倉房
五間。移於城內。改建瓦房。○二十九年。黑龍江
增建倉廩十三座。計三十九間。○又湖南省湘
陰縣。添建倉廩十六間。○三十年。黑龍江齊齊
哈爾城。增建倉房五間。○又黑龍江呼蘭地方。
增建倉廩八座。計四十間。嗣後建造倉廩。地面
鋪設板片。○又安徽省和州常平倉。添建房四
十八間。○又題准直隸省四旗廳。為各蒙古米
糧總匯之區。現有倉廩。不敷收存。於土城子地
方。添建房三十間。○又山西省忻州。添建倉房

二十間。○又山西省平魯縣添建常平倉十間。
○三十一年黑龍江呼蘭地方添建土坯倉六
座。計房三十間。○又直隸省張家口於下堡地
方添建倉房十四間。官廳三間。大門一間。○又
直隸省薊州建造

陵糶大倉二座。計十間。常平倉六座。計三十間。○又福
建省臺灣府添建倉房一百五十七間。○又湖
北省孝感縣建蓋社倉六十一間。廣濟縣建蓋
社倉十五間。公安縣建蓋社倉十二間。襄陽縣
建蓋社倉二十六間。南漳縣建蓋社倉二十間。

○三十一年。吉林甯古塔地方。添建倉房五間。
○又吉林三姓地方。添建倉房三十間。○又黑
龍江墨爾根城。添建樓倉四座。計房十二間。○
又題准。湖北額徵南漕二糧。餘賸耗米。按年易
穀收存。幾無隙地。所有江夏。武昌。嘉魚。蒲圻。崇
陽。漢川。黃陂。孝感。沔陽。黃岡。黃梅。蘄州。蘄水。羅
田。潛江。荊門。雲夢。應城。公安。監利。松滋等二十
一州縣。共添建倉房一百五間。以便儲積。○又
山東省魚臺縣城內。添建倉房十七間。南陽水
次。添建倉房二十三間。○又安徽省祁門縣。舊

有倉廩三十八間。不敷收存。添建大倉二十間。
○三十三年。吉林阿勒楚喀。裁汰倉房六十間。
內棟留十間。作為義倉。○又山東省甯海州。添
建倉房十六間。其奉撥府穀。又添建倉房八間。
○又湖南省臨湘縣。常平倉十二間。移建縣署
左側。○又安徽省黟縣。舊有倉廩二十三間。不
敷收存。添建房四十七間。並官廳頭門更房五
間。○又直隸省河間縣。添建常平倉十五間。○
三十四年。安徽省旌德縣。於東西南三區適中
之地。建蓋社倉二十五間。官廳門房六間。○又

河南省禹州許州葉縣社倉。不數收存。於文風里等處適中之所。共添建社倉一百一間。又黑龍江墨爾根城。增建倉廩六間。○三十五年。黑龍江墨爾根城。增建倉廩九間。○又廣東省新會等三十九州縣。續建收捐監穀倉。共三百八十八間。○又浙江省定海縣。收買民食餘鹽。於內港之甬東。蘆蒲。馬鼻。北蟬。內洋之金塘。六橫。長嶼。大榭等八嶼。各建鹽倉一座。每座十二間。○三十六年。巴里坤建蓋倉廩四十間。廩神廟三間。斗級住房二間。大門一間。○又奏准湖

北省常平府倉。惟武昌漢陽黃州。三府額穀較多。現改歸州縣經營。其附近水次之武昌咸甯嘉魚興國漢川沔陽蘄州蘄水等八州縣。共建倉一百十間。分派收儲。○三十七年。直隸省密雲縣古北口。添建倉廩六十間。○三十九年。雲南省龍陵保山永平騰越順甯雲州緬甯等七廳州縣。加存常平穀石。共添建倉廩一百五十八間。○四十年。黑龍江倉廩不敷收存。添建房十間。○四十二年。黑龍江添建倉房五間。○又吉林三姓地方。改建瓦倉二十間。○又湖北省

恩施建始宣恩應山等四縣。加存穀石。共建蓋倉廩三十一間。○又湖北省崇陽羅田天門等三縣。倉廩不敷收存。共添建房二十六間。○又安徽省鳳陽潁州二府屬濱臨水次各州縣。共建蓋豫備倉四百間。添存糧二十萬石。○四十二年。湖北省遠安穀城南漳通山宜都當陽雲夢隨州歸州長陽巴東長樂利川等十三州縣。增買穀石。共添建倉七十四間。○又直隸省易州。增儲

陵糶米石。舊有萬年倉。不敷收存。添建廩房二十間。○

四十四年。湖北省京山。東湖。應城。保康。枝江。來
鳳等六縣。增買穀石。共添建倉三十九間。○又
直隸省新城縣。增儲

秦東陵米石。於白溝河添建倉房二十間。○四十五年
題准四川新疆各屯。收存兵糧。應行修建倉廩。
美諾屯補修倉房十間。棚五間。添建倉房五十
九間。章穀屯補修倉房二十間。大板昭屯補修
倉房二十間。棚九間。添建倉房三十間。底木達
屯補修倉房十間。棚五間。添建倉房十間。阿爾
古屯補修倉房四間。棚二間。添建倉房四十六

開馬爾邦屯補修倉房二間。添建倉房七間。○
四十六年。重修雲南省昆明縣倉廩八十九間。
○又湖北省棗陽均州興山等三州縣。共添建
倉廩十七間。○四十七年。直隸省密雲縣。添撥
駐防兵米。建蓋倉廩二十五間。斗級房三間。○
五十四年。題准各省編列倉廩字號。不得用天
元帝皇字樣。○又吉林三姓地方。原設倉房六
十間。不敷收存。增建十間。○五十六年。湖北省
鄭縣房縣咸豐縣。增存穀石。共添建倉房十七
間。○嘉慶三年。議准各省倉廩。須加意隨時修

葺如地方官因循怠玩不行修理以致米穀微爛照例叅處○五年四川省秀山縣加存穀石添建倉房七十二間並修葺舊倉九間○六年諭北倉廩座原為南糧截卸之用近因失於修理牆垣倒壞廩座坍塌自應及早修整該倉舊存廩四十六座即交天津府督同該縣認真修葺○十七年江西省瑞金縣添建常平倉九間○十八年廣東省佛岡地方建倉廩一所○又福建省鳳山縣修建倉房三十五間嘉義縣修建倉房三十八間笨港倉房十間彰化縣修建鹿港倉房一百二

十間。半綫倉房六十三間。○又雲南省東川府屬之魯木德地方。建蓋倉廩十五間。○十九年。陝西省甯陝廳。添建常平倉廩二十五間。○二十年。奉天府新民屯。建倉房六座。計房三十間。大門。倉神廟。倉書斗級房。更房。共十間。○又吉林伯都訥地方。添建民倉二十四間。堆撥二間。倉大門一間。○二十一年。雲南省騰越州大壩地方。建蓋倉廩三間。○二十二年。福建省臺灣噶瑪蘭五圍地方。修建倉廩五十間。○二十三年。雲南省騰越州幫中地方。改設大壩汛。建蓋

倉廩三間。○三十四年。陝西省安康縣之輒坪地方。建倉廩二座。房八間。大門斗級更夫房各一間。圍牆一道。石泉縣建倉廩一座。房六間。○二十五年。吉林雙城堡地方。添設中屯新建倉房三十間。堆棧房一間。倉大門一間。○又陝西省漢陰廳。建蓋常平倉。震字等廩。安康縣。建蓋嘉字等廩。洵陽縣。建蓋常字等廩。紫陽縣。建蓋豐字等廩。石泉縣。建蓋元字等廩。平利縣。建蓋常平倉廩。以上六屬。共房一百七十五間。○道光元年。題准雲南省開化府同知。改為安平同

知。將文山縣內舊倉撥給十三間。照舊修理。並添建倉神祠。倉書斗級房九間。○又江西省廣昌縣。原設常平倉三十八間。於原地建高三尺。以免水患。○二年。陝西省安康縣屬輒坪廳地方。建常平倉廩一所。房十二間。廩神祠三間。更夫斗級住房十七間。○又直隸省易州地方。原建萬年倉八十間。不敷存儲。添建倉廩二十四間。並修原建舊倉內滿字等廩五十七間。○又陝西省榆林府。添建盈樂倉廩二座。房十間。○三年。福建省噶瑪蘭地方。於五圍城內。添建倉

廠二十五間。頭圍營盤地方。建蓋倉廠十五間。
○四年。吉林雙城堡左右屯。各添建倉房二十
間。堆撥房大門各一間。○七年。雲南省騰越廳
添設把總衙署。建倉廠一間。○十五年。奏准。山
東省城捐建義倉。並於兗州曹州繁要之地。酌
量建倉。一律捐收。○又貴州省松桃廳貞豐州
捐修義倉。○十八年。廣東省城捐建義倉。○二
十一年。貴州省於糧道署中隙地。建蓋贍軍倉
三間。○二十五年。湖南省裁汰永順府通判。每
年出借營穀歸併桑植縣經理。移建廢署倉廠

四間。並門樓圍牆等項。於桑植縣常平倉之旁。
俾數分存。○二十九年奏准。

東陵設立永濟倉。永濟庫。籌備庫。永濟當等處。向來派
委司員章京管理。永濟倉派禮工二部。司官各
一員。內務府司員筆帖式三員。籌備庫派內務
府司員筆帖式四員。永濟當派禮工二部。司員
各一員。內務府司員筆帖式三員。作為定額。如
內務府司員不能得人。准由茶膳正內管領內
兼派。統以二年為滿。○咸豐二年。江西省石城
縣捐建義倉。○又江西省義甯州紳民在武鄉

山口捐建義倉。○三年。福建省福安縣官民捐
建義倉十六座。倉房米廩三十三間。○又雲南
省東川府紳民。在府署東牆外捐建義倉十二
間。大門一間。倉神祠。吏廚等房四間。○四年。江
西省永新縣紳民。在各鄉適中之地。添建倉廩
四座。○十一年。湖南省邵陽縣捐輸義穀。在通
判舊署旁隙地。建立義倉十二座。大廩三間。倉
神廟一所。○同治三年。

諭嗣後各省常平社倉。責成督撫大吏認真整頓。廢者
復之。缺者補之。隨時稽查。凡官倉民倉未動之穀。不

得變價提用。